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327002026GG00116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5-07

建设单位（个人）	大兴安岭弘升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大兴安岭弘升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600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46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便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